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春燕

選任辯護人 黃書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李春燕提起上訴，依上訴狀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1至23、53至5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其選任辯護人另以：被告目前沒有工作，且須扶養現住大陸之父親及一名11歲之姪女，另因過往支付母親龐大醫藥費用，導致累積大筆負債須償還，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且近日在大陸地區遭詐騙，存款均遭騙光，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1
02 項前段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騎乘
03 機車，疏未注意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就本件交通事故之
04 發生具有過失。於肇事後，逕自駛離現場，漠視他人安危，
05 所為應予譴責，兼衡被告否認肇事逃逸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06 其素行良好、所涉本案肇事逃逸之情節、態樣，及與告訴人
07 達成民事和解並賠償損害，暨其所自陳之家庭及工作狀況、
08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核無違誤，且量刑亦屬妥適。

10 (二)被告雖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本件量刑過
11 重，並請求宣告緩刑云云。惟查：

12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3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14 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
15 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
16 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審酌本件被告騎乘機車擦撞
17 告訴人致傷，即逕自騎乘機車離去，罔顧告訴人身體安全，
18 在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9 恕。而被告所執其工作收入不穩定、須扶養親屬，及須償還
20 負債等節，並非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揆諸前揭說
21 明，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2 酌減其刑，要屬無據。

23 2.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24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5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6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7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
28 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詳加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合
29 考量辯護意旨所稱工作及家庭狀況等量刑事由如前述，於法
30 定刑度內所量處之刑，核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
31 無顯然失出失入情形，自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況且，被告所

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法定最低刑度，要無過重可言，且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3.不宣告緩刑之理由：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前雖無任何前科紀錄，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審酌本件雖達成和解，但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明確陳稱不願意原諒被告，且被告於原審始終否認犯行，提起上訴後雖承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仍陳稱其於肇事時，只是挨到一下，認為告訴人沒有受傷，所以離開現場等語，復對於檢察官就如宣告緩刑應諭知被告提供60小時以上義務勞務之意見，爭執其時數（見本院卷第97至98、100、101頁），實難認有何真摯悔意，本院自難信其有因本案犯行而心生警惕、無再犯之虞。綜此，本院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蔡鴻源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